

「識別、預防及處理  
懷疑虐待兒童個案」研討會

個案分享

李倩明姑娘

香港聖公會小學輔導服務處

# 第一次事件處理

- 與校方商討並對事件之處理達致共識
- 學校社工諮詢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(FCPSU)
- 班主任致電邀請家長來校面談
- 校長和訓輔主任對母親作出口頭勸戒
- 學校社工輔導父母，陪同母親往家庭服務(IFSC)求助

# 事件後跟進

- 班主任和訓輔主任持續觀察學生及家庭互動情況
- 提供課後功課輔導班
- 學校社工定期接見輔導學生
- 定期與家長、家庭服務(IFSC)個案社工溝通

# 再次出現身體傷害事件

## 危機評估考慮因素：

- 傷勢嚴重性/頻密度
- 家長是否正視身體傷害孩子的問題，以及其合作程度
- 家長精神健康狀況
- 日後再受傷害可能性
- 家中其他照顧者保護兒童能力
- 兒童的行為/與家人相處情況

# 第二次事件處理

(註: 需按校情而定, 分工角色只供參考)

| 身份                | 初期介入工作  | 後期跟進工作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學校社工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與主要危機小組成員達成共識</li><li>通報家庭服務社工, 配合分工</li><li>陪同學生送院, 安撫情緒</li>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探訪學生, 講解情況</li><li>與家庭服務社工商討方案, 配合跟進</li><li>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</li></ul> |
| IFSC個案社工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根據保護兒童程序指引, 展開調查工作</li></ul>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</li><li>輔導父母</li><li>按需要申請家舍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|
| 訓輔主任<br>(按合適人選而定)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通知班主任, 協調科任老師</li><li>陪學生送院</li></u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探訪學生</li><li>出席多專業個案會議</li><li>跟進班主任及科任老師處理同學提問</li></ul>        |

# 迷思？反思！

- 「邊有父母會虐待子女，搞一大輪程序，破壞人地家庭？！」
- 是否為家庭帶來正面的改變？
  
- 「有幾個核心成員處理咪得囉，我哋唔使知咁多架？」
- 全體教職員如何看待身體傷害事件？認同「保護兒童」的原則嗎？
- 有否安排合適人選分工支援？

# 打好根基

## 裝備自己

- 留意新聞資訊及最新指引
- 定期接受培訓（例如機構日、教師發展日、講座／研討會）
- 具備隨時支援的意識
- 加強識別危機的敏銳度

# 打好根基

## 危機處理小組

- 定期會議，檢視最新指引
- 處理危機時，各成員清楚角色分工，並按情況加入班主任／科任老師參與支援
- 檢視保護兒童個案的處理流程，事前取得共識/默契



# 打好根基

## 訓輔組

- 各成員清楚支援的角色
- 推行家校合作的措施
- 及早識別有較大機會發生虐兒問題的家庭，在會議中商討支援方案

# 打好根基

## 全體教師

- 共識按指引以「兒童為本，安全為要」的原則，及早發現，主動通報社工跟進
- 認識虐待兒童定義及類別
- 能敏銳察覺學生的情緒或行為變化，主動關心
- 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，及早提供協助

匯眾人之智，  
集眾人之力。